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1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偏光片三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公司进出口业务的需求，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此背景之下，公司计划根据市场汇率的变动情况，与金融机构适时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具体产品视金融机构的业务产品而定），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存在任何投机性的操作。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进出口业务的结算货币采用日元或美元，拟在金融机构办理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是指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同，约定

在将来的某个时间，按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进行交割的外汇交易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一）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仅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日元。

（二）业务情况

1. 预计远期外汇交易规模：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 开展期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如遇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3.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上述远期外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资金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4. 公司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管理规定。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旨在锁定汇率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和收、付款金额及需要偿还的到期信用证金额进行交易。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其仍存在下列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可以降低汇率不利变化带来的风险，但存在不能享受汇率有利变化产生收益的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

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制定了《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财务部门应根据相应的规程和内部控制对公司远期售汇、购汇业务进行严格内部审核。

3.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应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交易期间远期购汇和售汇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